於明章：

本院受理原告於芸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

王涛：

本院受理陈末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涿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涿州市人民法院

徐金平、陈志蓉：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聚丰达轻质建材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84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刘凤阁：

本院受理原告闫桂元诉你和王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黄骅市人民法院

刘凤阁：

本院受理原告商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黄骅市人民法院

张立军、张立新：

李俊芳诉张立军、冉雅君、张立新、李莹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2017）冀082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冉雅君向本院申请再审该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裁定该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再审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凤琴、吴庆祥、吴宏亮、邯郸市邯山区乐佳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毅、刘艳军、高晓光与被上诉人邯郸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广喜：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彩兰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作出的（2017）冀0630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通知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涞源县人民法院

毛加金：

本院受理原告胡景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海、王艮海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张晓玉：

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李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孙有花：

本院受理原告孙金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贾秋香：

本院受理原告乔新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韩勇：

本院受理原告徐士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张永芳、朱金卫（伟）：

本院受理原告汲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7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光禄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王停喜：

本院受理原告山西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27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赵亮：

本院受理原告孙亚泉诉被告赵亮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06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孙亚泉运费100000元；二、驳回原告孙亚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赵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常俊春：

本院受理原告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唐山中杰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凤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桂莲、梅子杰：

本院受理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王蕴强不服本院（2017）冀02民初213号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七号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向杰（身份证号：13022419901003731X）：

本院受理原告邢连红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扒齿港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滦南县人民法院

孟凡骄：

本院受理原告李雪松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李雪松的伤残等级、致残率、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回避权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司法技术室选取本案鉴定机构。

香河县人民法院

方玉林：

本院受理张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陈晓艳共同返还借款2000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刘国、徐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华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张云龙（身份证号132527197303082518）：

本院执行的齐燕申请执行张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张普房估字（2018）第071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张云龙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建国街新村路九排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左卫私字第00004761号，估价结果以2018年8月7日为价值时点，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14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桥东区中山东路119号1-8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210.7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3.24平方米，起拍价：2520000元，保证金：25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869861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莱茵河谷商贸有限公司与张树民、廖海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张树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城区常山路182号山田国际家居装饰城商铺4层5区、4层6区、4层7区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6）冀0108民初441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张树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城区常山路182号商铺4层5区、4层6区、4层7区的商铺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张树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城区常山路182号山田国际家居装饰城商铺4层5区、4层6区、4层7区的商铺。

拍卖时间：2018年11月22日10时至2018年11月23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张树民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刘荣歧、孟谦

联系电话：88706081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明辉：

本院受理闫英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3民初1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孙力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3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家事合议庭领取该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张增肖：

本院受理原告姚中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冀0133民初2258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张云风：

本院受理原告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云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无极县人民法院

李丛义：

本院受理原告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丛义、张军强、张铁柱、李省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无极县人民法院

刘刚栓：

本院受理你与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房屋抵押权登记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行终453号行政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子轶：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迎伟、杨玉田：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诉你们及张亮、孙国振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张青广：

本院受理原告彭从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冯焕朝、冯英杰：

本院受理的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冯焕朝、冯英杰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立案号（2018）冀0183执15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16）冀0183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将你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名单进行惩戒。

晋州市人民法院

李永货、石家庄禄祥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永货、石家庄禄祥纺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立案号（2018）冀0183执15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17）冀0183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名单进行惩戒。

晋州市人民法院

张虎强、刘仓如、晋州市博力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翟秋月诉你们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案判决后，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

谷文月、李广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谷文月、李广印、李涛、张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人民法院

刘晓雷：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晓雷、李涛、张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晋州市人民法院

刘景悦、孟亚利、河北上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北东源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敏、张钗、李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8民初111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深泽县人民法院

曹建辉、邸玉凤：

本院受理王永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冀0128民初155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康亚伟、高建芝、贾敬芝、宋李双：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冀0128民初1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高立辉、谭进山、周立涛、谭永峰：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冀0128民初14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林保、王伟业、白凤芝：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勤虎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贾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马晓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县支行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3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律规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周微：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恒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星飞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克诉你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贤华：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牛星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齐伟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志敏、刘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彩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89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勇、刘红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秋福、吴瑞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玖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志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小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常秋好、孙国良、孙文彬：

本院受理杜迎春申请执行你三人追偿权纠纷一案过程中，执行团队委托我室对被执行人常秋好名下位于香河县绣水经典小区8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廊坊市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常秋好名下位于香河县绣水经典小区8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

香河县人民法院

庞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牛利霞诉高淑芳、庞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岭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晶弟：

我院受理刘凤军申请执行（2018）冀0123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3执17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传票、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杜清海：

本院受理原告郭爱香诉你和张晓攀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10民初29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同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任彦宾：

本院受理原告温秀荣诉你和郭建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10民初34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同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韩培中：

本院受理原告朱藏忍诉被告韩培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韩培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藏忍借款人民币1894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24%，自2016年7月1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韩培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藏忍借款人民币4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由被告韩培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辛集市人民法院

田中秋：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良诉被告田中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田中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春良借款人民币12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0元，由被告田中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辛集市人民法院

赵贞良：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义诉被告赵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赵贞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宝义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24%，自2017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赵贞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宝义借款人民币18476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28元，由被告赵贞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辛集市人民法院

张志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义诉被告张志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宝义借款人民币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24%，自2014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张志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辛集市人民法院

邯郸中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邯郸市德泰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02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与石家庄市基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18年11月6日10时至2018年11月7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被执行人石家庄市基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石家庄市基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石家庄市基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拍卖机构：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联系人：柴法官，联系电话：0311-83822576。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之前五日向本院提交相关凭证；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标的物，以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为准。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马永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风慧诉你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贾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韩明辉、邓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鹏辉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3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调解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